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堉程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張家祐